

導讀〈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偈品〉

品名所稱之「菩薩」為體，「雲」指相，諸菩薩合法雨，相斷(音銀)罅(音厄)，「集」有「用」意，集處稱「殿」。「妙勝」意指佛眾聖妙，諸菩薩雲集此妙勝殿表稱性，以偈說妙勝法，宣揚佛德。如下云：

妙勝有三義：

- 一. 佛眾為妙勝。妙勝者之殿。
- 二. 於中說此妙勝法故。
- 三. 殿即妙勝。以稱性故。

說偈是語業謂法界。菩薩如雲而集。各以妙辯宣揚佛德。故云菩薩雲集說偈品也。¹

前之〈佛昇須彌頂品〉指佛昇天說法，果德臨機，有被機眾之因緣，此品「今因力助化。先主後伴義次第故。」²為因力助化，顯主伴義次第。又；說集眾放光之眾有三類，助化眾、表法眾、當機眾：

眾有三類。一助化眾。謂十方菩薩影響如來。二表法眾。謂諸首諸慧諸林諸幢等各為寄人表示法也。三當機眾。謂教所被等。此文通茲三也。³

此品經文分集眾、放光、偈頌三部分：一、集眾說眾所來處從東方起有十方世界各十重微塵數眾來集，雖一方在天宮，十方界亦同時處天宮以顯法界無邊無盡會，一會一切會。

二、放光則分放光者、光出處、光數、光之相、光所照處、光所照處現通，皆同一法界圓明之會：

1. 放光人。2. 光出處。謂如足指按地乃得住立。表此十住成位不退故名住也。3. 光數。4. 光相。5. 光照處...6. 如來大眾等明照所顯，現通同為一法界圓明之會故也。⁴

三、偈頌分十位菩薩⁵十段偈頌，此忉利天宮會以法慧為會主，[總敘此會本末](#)，顯佛德無盡遍法界，後(五品)為別說，歎差別德。實乃總/別無礙，唯一如來法界身所顯，且此品偈頌盡顯理事、教義、因果、人法等皆相即圓融自在，舉體全攝即是十住法：

於中或即理即事。即教即義。即因即果。即人即法。即心即境。圓融自在舉體全攝。此等即是十住中法。下諸偈應准知此意。⁶

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5〈菩薩雲集品 10〉：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93, c14-18)

²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5〈菩薩雲集品 10〉：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93, c20)

³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5〈菩薩雲集品 10〉：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93, c21-25)

⁴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5〈菩薩雲集品 10〉：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94, a20-27)

⁵ 法慧、一切慧、勝慧、功德慧、精進慧、善慧、智慧、真慧、無上慧、堅固慧。

⁶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5〈菩薩雲集品 10〉：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94, b2-5)

